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途径地告知函

石家庄市、邢台市、邯郸市、鹤壁市、新乡市、郑州市、新郑市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市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铜催化剂（HW50，261-167-50）45.0吨、废锌催化剂（HW50，261-167-50）700.0吨、废加氢催化剂（HW50，251-016-50）300.0吨、废镍催化剂（HW46，900-037-46）33.0吨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。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联系人及方式：郭金烁，13398625049；运输单位为：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0000021-18号；经营单位为：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是豫环许可危废字28号，联系人及方式：赵昊，13937888826。该批次跨省转移已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。

沿途路线：从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发，进入G107国道，从G515国道到京港澳高速，行驶570米请直行，进入京港澳高速，行驶494.0公里靠右前方行驶，从京港澳高速到炎黄大道，行驶760米左转，进入炎黄大道，行驶170米请直行，进入

S323 省道，行驶 1.2 公里右转，从 S323 省道到 X025 县道，行驶 10.3 公里请直行，进入鲁湾桥，行驶 5.9 公里请直行，进入 X038 县道，行驶 1.8 公里请直行，到达终点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，协助做好途径当地遇有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处置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电话：0312-2393631

